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5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1、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运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4、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和必要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